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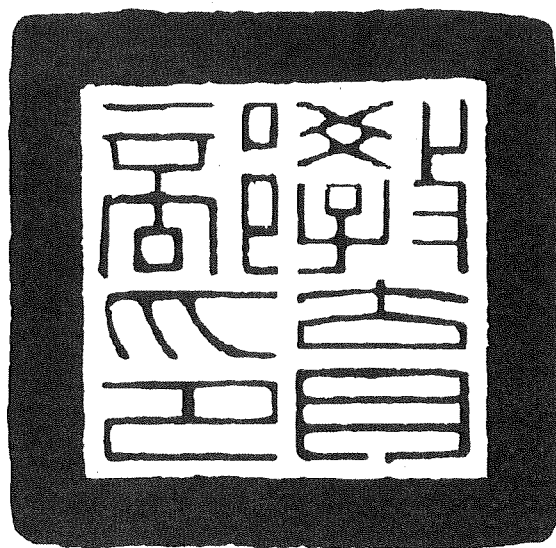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82115B號



修正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吳思華